

股票代號：3678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shine Photonics Corp.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黃淑美

職稱：財務部兼管理部協理

電話：03-6561668

電子郵件信箱：syviar@ushin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羅寶珠

職稱：行銷部協理

電話：03-6561668

電子郵件信箱：grace@ushi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三段 199 號

電話：03-656166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東輝、陳明輝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本公司目前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六、公司網址：www.ushi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3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2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27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0
伍、營運概況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37
五、勞資關係	37
六、重要契約	38

陸、財務概況	3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3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9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94
三、現金流量分析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5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報告事項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及說明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185,04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09 仟元，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581 仟元。

一〇四年度的觸控面板產業是極為辛苦的一年，整個產業供應鏈都在為過去多年來過度投資付出代價並進行調整。觸控供應鏈的每個環結進行了汰弱留強的加速趕底，在許多的廠商逐漸地退出市場之後，市場整體而言雖然仍是供過於求，但市場的價格已不像一〇三年度那樣混亂，較為正常的市場供需情況也有助於公司制定市場策略。

由於市場價格在過去幾年來的大幅度滑落，造成日、台、韓、中諸多 ITO-film 競爭同業退出市場，市場的清晰度轉高，惡性競爭的情形好轉，再加上公司厲行成本控制，終於在一〇四年度終止了連續多年來虧損，雖然尚未能大幅獲利，但一〇四年度是公司在客觀條件非常不利的情況下轉虧為盈的一年，是有重大的意義的。

二、產業發展趨勢

- (一) 電阻式與投射電容式觸控仍是觸控技術的主流，市場需求最大，尤其是在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域，但也存在著較嚴重的供過於求問題。
- (二) 投射電容式逐漸取代電阻式觸控的市場發展趨勢不變。
- (三) 就市場應用面而言，在工業控制與利基型觸控的領域，由於有少量多樣且規格客製化的特點，比較不會有供需失衡的問題。這一類型產品的產銷經營模式與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有很大的不同。一〇四年度台灣的觸控面板廠商，在消費性電子領域的都大幅虧損，而在工控/利基型觸控領域的都普遍呈現獲利的情況，因此可以預期工控/利基型觸控的產業發展將來會有一番新氣象。
- (四) 中國大陸本來就是觸控面板的主要生產地，整個產業的供應鏈在一〇四年度也有大調整，消費性電子觸控的廠商朝向整併且大者恆大的格局發展，小規模的廠商不是退出市場就是努力朝工控/利基型觸控發展。

三、未來營運重點與展望

有鑑於工控/利基型觸控的市場供需較穩定，且由於進入的技術障礙較高，經營的風險比消費性電子觸控低很多，而且一〇四年度公司也因為努力於此一市場的經營而有所回報，因此在未來一段時間，公司會投入更多的資源於工控/利基型觸控使用的 ITO 膜的發展與市場經營。

工控/利基型觸控目前仍以電阻式為大宗，但預期在未來數年內就會轉成投射電容式為主流。由於工控/利基型觸控的一般品質性能要求會比消費性電子高很多，所以其所採用的 ITO-film 也會比現今一般的 ITO-film 規格高許多，這也是公司近期內的挑戰與機會。

董事長 賴俊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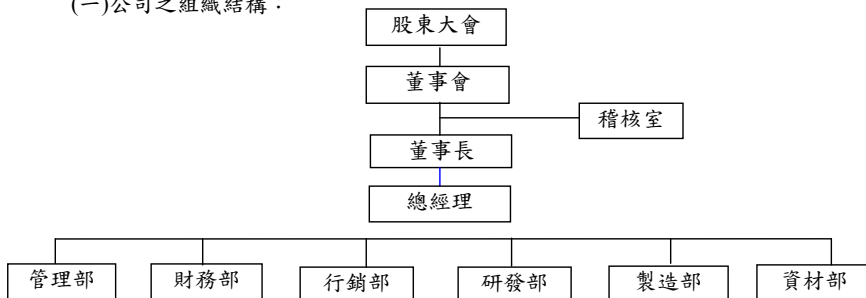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	要	記	事
90 年 03 月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90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000 仟元。			
90 年 12 月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711 巷 24 弄 31 號廠房生產線建置完成。			
91 年 06 月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可撓式氧化銦錫透明導電膜』開發計畫案補助款金額 9,980 仟元。			
91 年 07 月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 711 巷 24 弄 31 號廠房生產線正式量產。			
91 年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2,000 仟元。			
92 年 09 月	增資擴展生產『其他零組件(塑膠基板透明導電膜)』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			
94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7,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500 仟元。			
95 年 10 月	ITO 雙層膜研發成功開始量產。			
96 年 02 月	取得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具耐寫性的電阻式觸控面板』。			
97 年 02 月	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具除霧之積層結構與其製造方法』。			
97 年 03 月	取得中國大陸實用新型專利『具耐寫性的電阻式觸控面板』。			
97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3,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3,400 仟元。			
97 年 10 月	97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97 年 12 月	辦理合併『超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增加發行新股 8,977.9 仟元，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2,377.9 仟元。			
98 年 03 月	97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完畢，認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377.9 仟元。			
98 年 04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622.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8,000 仟元。			
98 年 06 月	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			
98 年 08 月	本公司股票獲主管機關通過補辦公開發行。			
98 年 10 月	本公司股票開始於興櫃掛牌買賣。			
98 年 12 月	增資擴展『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			
99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2,800 仟元。			
99 年 09 月	本公司及工廠遷至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三段 199 號並於新址開始營運。			
100 年 04 月	100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100 年 06 月	通過 ISO9001：2008 認證。			
100 年 12 月	申請核發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稅完稅證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總 經 理	(1)統籌公司經營策略、經營企劃、經營方針擬定、投資之規劃控管。 (2)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控管、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與協調。
稽 核 室	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建議及追蹤、內部自評推動、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管 理 部	(1)公共庶務管理、全公司後勤支援規劃與管理、人力年度預算之擬定及執行、人力資源開發、薪資管理作業、其他行政相關業務。 (2)資訊系統規劃、應用程式維護及開發、資料庫管理及維護、網路規劃及管理、其他有關資訊及網路相關工作。
財 務 部	(1)資金調度及運用、預算編製與控制、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出納業務、稅務規劃與申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務處理、各項交易會計入帳處理。 (2)股務相關工作。
行 銷 部	(1)市場資訊收集、新產品規劃建議、市場/價格策略規劃擬訂。 (2)開發新客戶、維護原客戶、達成營收目標。 (3)業務訂單之管理、銷售預測之提供 (供生產排程依據)。 (4)出口相關業務之安排。
研 發 部	(1)新產品開發、試作、試產、製程開發、對行銷部之技術支援。 (2)新材料之認證、進料檢驗、成品檢驗、出貨檢驗、生產製造支援、設備與材料採購支援、品保與客服、出貨品質檢驗、儀器量規之管制及校正。 (3)智慧財產權之建立及保護。
製 造 部	(1)ITO 塑膠導電薄膜鍍膜。 (2)負責生產排程、生產進度管制、物料供需規劃與控管。 (3)各項設備機台維護、各廠環境安全衛生規劃、建置、管理及環境污染防治執行。 (4)依生產計劃開立請購單：含生產材料、間接耗材等。
資 材 部	(1)所有採購，含生產材、非生產材等。 (2)進口相關業務之安排。 (3)收料、出貨及物料倉儲管理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29日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任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俊光	102/06/26	3 年	90/03/02	1,101,001	4.53	1,277,001	5.26	607,444	2.5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長谷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享光電(股)公司/ 總經理	董事	羅寶珠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銓鼎塑膠 (股)公司	102/06/26	3 年	96/06/28	685,249	2.82	685,249	2.8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萬勝枝				-	-	-	-	222,600	0.92	-	-	勤益工專 銓鼎塑膠(股)公司/總經理	銓鼎塑膠(股)公司/ 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羅寶珠	102/06/26	3 年	96/06/28	607,444	2.50	607,444	2.50	1,277,001	5.26	-	-	實踐大學/家政系 力捷電腦(股)公司/特助	聯享光電(股)公司/ 行銷部協理	董事長	賴俊光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首維投資 有限公司	102/06/26	3 年	97/07/24	1,903,466	7.84	1,903,466	7.84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淑美				-	-	801,243	3.30	-	-	-	-	國立台北大學/統計系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採購課長	聯享光電(股)公司/ 財務部兼管理部 協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和源	102/06/26	3 年	99/06/04	-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 總經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 (股)公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金鑫	102/06/26	3 年	99/06/04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有機 化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	廣東阿格蕾雅光電 材料有限公司 / 首席科學家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游建財	102/06/26	3 年	99/06/04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福益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遠瀚機電設備有限 公司/執行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正平	102/06/26	3 年	102/06/26	-	-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萊爾富國際有限公司/經理	萊爾富國際有限公 司/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健雄	102/06/26	3 年	102/06/26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 陸鴻記營造有限公司/經理	陸鴻記營造有限公 司/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國聖	102/06/26	3 年	102/06/26	-	-	292,000	1.20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 吉利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吉利康股份有限公 司/業務經理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銓鼎塑膠(股)公司	洪美齡	20.00
	洪碧秀	10.00
	萬勝枝	40.00
	黃忠誠	10.00
	吳素貞	10.00
	萬勝樟	10.00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	賴俊光	49.85
	羅寶珠	49.85
	黃佳瑛	0.30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相關 科目之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證 書及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賴俊光				✓						✓	✓		✓	✓	-
銓鼎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萬勝枝				✓		✓	✓	✓	✓	✓	✓	✓	✓		-
羅寶珠				✓					✓	✓	✓		✓	✓	-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美				✓			✓	✓	✓	✓	✓	✓	✓		-
林和源				✓		✓	✓	✓	✓	✓	✓	✓	✓	✓	-
陳金鑫	✓			✓		✓	✓	✓	✓	✓	✓	✓	✓	✓	-
游建財				✓		✓	✓	✓	✓	✓	✓	✓	✓	✓	2
王正平				✓		✓	✓	✓		✓	✓	✓	✓	✓	-
林健雄				✓		✓	✓	✓	✓	✓	✓	✓	✓	✓	-
楊國聖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公司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 研發部主管	中 華 民 國	賴俊光	90/03/19	1,277,001	5.26	607,444	2.5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長谷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首維投資有限 公司/負責人	行銷部協理	羅寶珠	配偶
財務部兼管 理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淑美	101/02/16	801,243	3.30	-	-	-	-	台北大學/統計系 萊爾富國際(股)公司/採購課長	無	-	-	-
行銷部協理	中 華 民 國	羅寶珠	96/04/01	607,444	2.50	1,277,001	5.26	-	-	實踐大學/家政系 力捷電腦(股)公司/特助	喬翊投資有限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賴俊光	配偶
製造部 副 理	中 華 民 國	張維淵	105/01/01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企管系 和喬科技(股)公司/品保工程師	無	-	-	-
財務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素惠	90/03/19	355,616	1.46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順茂科技(股)公司/管理處課長	無	-	-	-
稽核室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黃佳瑛	100/08/26	47,757	0.20	-	-	-	-	台中技術學院/會計系 啟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專員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6)		退職退休金(F)(註2)		員工酬勞(G)(註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有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賴俊光	-	-	-	-	-	-	20	20	2.82%	2.82%	2,420	2,420	-	-	-	-	-	-	-	-	-	-	-	-	344.15%	344.15%	無
董事	銓鼎塑膠(股)公司/代表人萬勝枝	-	-	-	-	-	-	20	20	2.82%	2.82%	-	-	-	-	-	-	-	-	-	-	-	-	-	-	2.82%	2.82%	無
董事	羅寶珠	-	-	-	-	-	-	15	15	2.12%	2.12%	1,655	1,655	105	105	-	-	-	-	-	-	-	-	-	-	250.35%	250.35%	無
董事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淑美	-	-	-	-	-	-	20	20	2.82%	2.82%	-	-	-	-	-	-	-	-	-	-	-	-	-	-	2.82%	2.82%	無
獨立董事	林和源	-	-	-	-	-	-	0	0	0.00%	0.00%	-	-	-	-	-	-	-	-	-	-	-	-	-	-	0.00%	0.00%	無
獨立董事	陳金鑫	-	-	-	-	-	-	20	20	2.82%	2.82%	-	-	-	-	-	-	-	-	-	-	-	-	-	-	2.82%	2.82%	無
獨立董事	游建財	-	-	-	-	-	-	15	15	2.12%	2.12%	-	-	-	-	-	-	-	-	-	-	-	-	-	-	2.12%	2.12%	無

註1: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 104 年度退職退休金。

註3:係指 10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 10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指 104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

註6:係指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7:係指本公司無相關投資公司。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 費用(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王正平	-	-	-	-	20	20	2.82%	2.82%	無
監察人	林健雄	-	-	-	-	10	10	1.41%	1.41%	無
監察人	楊國聖	-	-	-	-	0	0	0.00%	0.00%	無

註1：係指104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10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4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104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

註5：本公司無相關投資公司。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賴俊光	2,100	2,100	-	-	320	320	-	-	-	-	341.33%	341.33%	-	-	-	-	無

註1：係指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指104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係指104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

註4：本公司無相關投資公司。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708,825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83,625,180元及104年度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新台幣127,921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83,044,276元，故無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之情事。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員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4,290	605.08%	4,208	-32.78%
監察人	30	4.23%	45	-0.3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20	341.33%	2,334	-18.18%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係依據公司之人事規章有關辦法執行；而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經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准後再提股東會報告，其中董監事酬勞依人數平均分配，員工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及產業競爭外，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與獲利，更是分派時之重要依據，故酬金分派已考慮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賴俊光	4	0	100	
董事	銓鼎塑膠(股)公司 代表人:萬勝枝	4	0	100	
董事	羅寶珠	3	0	75	
董事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美	4	0	100	
獨立董事	林和源	0	1	0	
獨立董事	陳金鑫	4	0	100	
獨立董事	游建財	3	0	75	
監察人	王正平	3	0	75	
監察人	林健雄	2	0	50	
監察人	楊國聖	0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業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選任第五屆三席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三名。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正平	3	75	
監察人	林健雄	2	50	
監察人	楊國聖	0	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可隨時聯繫會計師進行公司財務狀況之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並由專人處理相關問題。 (二) 本公司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相關資訊及確保經營權之穩定。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4 日增設 3 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	(一) 無 (二)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	(一) 本公司網站 www.ushine.com.tw，公司治理資訊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 由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相關資訊申報作業，並	(一) 無 (二)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99 年 6 月 4 日增設 3 席獨立董事，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分別訂定有下列規範，並確實執行之：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二)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已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規劃董事及監察人進行相關專業課程之進修。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四)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大專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業務所 需考試及 領有專 業人員	具有法 商、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必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 董事	林和源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陳金鑫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游建財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8 月 7 日至 105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召集人	游建財	2	0	100	
委員	林和源	2	0	100	
委員	陳金鑫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對於生產環境力求以低汙染低公害為主，以善盡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公司各單位對履行社會責任仍不遺餘力。 (三) 本公司適時於與員工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且「工作規則」訂定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無。 (二)無。 (三)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意識之宣導，提倡再生利用之觀念。 (二)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版認證；並委託合格廠商依環保法令規定，進行廢棄物之運送回收處理。 (三) 本公司管理部為環境管理之專責單位，用以隨時維護環境整潔。 (四)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對員工隨手關燈、資源回收、冷氣空調溫度控制等，以致力於節能減碳。	(一)無。 (二)無。 (三)無。 (四)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提供員工適當之溝通申訴管道，以促進勞資和諧為目標。 (二) 本公司宣導全廠區禁菸，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工作安全與身體健康。 (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各部門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及提升工作效率。 (四) 本公司明訂以消費者滿意為主要企業目標，並且提供客戶良好之申訴與溝通管道。 (五) 本公司對於社會責任之重視，故其供應商之原物料等均符合國家各項環境保護標準。 (六)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及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並鼓勵員工參與。	(一)無。 (二)無。 (三)無。 (四)無。 (五)無。 (六)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	(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公開說明書、股東	(一)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會年報及公司網站中揭露社會責任之相關訊息。 (二)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觸控式面板用之ITO透明導電膜產品，並要求在製程上達到環保的檢測要求。生產環境要求以低污染、低危害為主，並要求符合歐盟ROHS之環保要求，符合政府環保法令要求，及善盡污染防治的環保社會責任。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觸控式面板用之ITO透明導電膜，主要的產品皆以直接銷售予產品的下游廠商為主，故並無直接面對終端消費者，且針對客戶的部份，內控程序中並訂定有關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等相關程序，提供客戶訴怨之管道。 本公司注重安全衛生及員工權益，並適當參與各種社區及社會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公司產品原材料皆由供應商提出證明保證通過ROHS,REACH等國際查驗標準。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為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作業程序。	(一) 無 (二)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三)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將終止交易。 (二) 本公司之管理部處為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單位，負責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 (三) 目前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員工對本身行為或工作有疑慮可隨時和稽核單位討論。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規定每年排定稽核項目，並提報監察人。	(一) 無 (二) 無 (三)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四)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管理部隨時可接受檢舉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尚未有相關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有相關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情形。	(一)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二)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之管理方式經營公司。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30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時間：104年6月30日

(1)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2.一〇四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104年3月26日

(1)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2)通過虧損撥補案。

(3)通過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104年營運計畫案。

(5)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6)通過104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地點、開會內容與股東提案權行使案。

時間：104年6月30日

(1)通過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時間：104年8月7日

(1)通過104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104年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3)通過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

時間：104年12月24日

(1)通過訂定「105年度預算」案。

(2)通過訂定「105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審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之「依法令修正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案。

(4)通過審議薪酬委員會通過之「發放104年度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案及「104年度年終獎金預計分配」案。

(5)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6)通過融資額度申請案。

3.一〇五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時間：105年3月30日

- (1)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4)通過 105 年營運計畫案。
- (5)通過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案。
- (6)通過融資額度申請案。
- (7)通過擬請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8)通過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9)通過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地點、開會內容與股東提案權行使案。

時間：105 年 5 月 16 日

- (1)通過獨立董事提名候選人名單審查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陳明輝	104/01/01~104/12/31	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由葉東輝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更換為葉東輝會計師與陳明輝會計師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葉東輝會計師、陳明輝會計師（註）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因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為葉東輝會計師與陳明輝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俊光	176,000	—	—	—
董事	銓鼎塑膠(股)公司/代表人:萬勝枝	—	—	—	—
董事兼行銷部 協理	羅寶珠	—	—	—	—
董事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淑美	—	—	—	—
獨立董事	林和源	—	—	—	—
獨立董事	陳金鑫	—	—	—	—
獨立董事	游建財	—	—	—	—
監察人	王正平	—	—	—	—
監察人	林健雄	—	—	—	—
監察人	楊國聖	—	—	—	—
財務部兼 管理部協理	黃淑美	430,000	—	301,243	—
財務主管兼 會計主管	林素惠	—	—	—	—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	1,903,466	7.84%	-	-	-	-	賴俊光	為公司董事長	
							羅寶珠	與負責人為配偶	
							喬翊投資有限公司	雙方負責人為配偶	
賴俊光	1,277,001	5.26%	607,444	2.50%	-	-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	為公司董事長	
							喬翊投資有限公司	與負責人為配偶	
							羅寶珠	配偶	
喬翊投資有限公司	990,422	4.08%	-	-	-	-	羅寶珠	為公司董事長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	雙方負責人為配偶	
							賴俊光	與負責人為配偶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856	3.89%	-	-	-	-	-	-	
捷得投資有限公司	884,513	3.64%	-	-	-	-	-	-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7,807	3.53%	-	-	-	-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3,240	3.51%	-	-	-	-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黃淑美	801,243	3.30%	-	-	-	-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	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銓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685,249	2.82%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中強信託專戶	646,723	2.66%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0.03	10	4,000	4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	註 1
90.06	10	7,200	72,000	4,800	48,000	現金增資 3,800,000 股	-	註 2
91.08	11	7,200	72,000	7,200	72,000	現金增資 2,400,000 股	-	註 3
94.02	10	10,200	102,000	7,950	79,500	現金增資 750,000 股	-	註 4
97.08	10	15,000	150,000	12,340	123,400	盈餘轉增資 4,390,000 股	-	註 5
98.02	10	30,000	300,000	13,238	132,378	合併起唯材料(股)增資 發行新股 897,790 股	-	註 6
98.03	15	30,000	300,000	14,238	142,378	員工認股權執行發行新 股 1,000,000 股	-	註 7
98.05	10	30,000	300,000	17,800	178,000	盈餘轉增資 3,562,210 股	-	註 8
98.06	30	30,000	30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3,200,000 股	-	註 9
99.07	10	50,000	500,000	24,280	242,800	盈餘轉增資 3,280,000 股	-	註 10

註 1：90.03.19(90)經中字第 09031890180 號

註 2：90.06.20(90)經中字第 09032374860 號

註 3：91.08.29(91)經授中字第 09132636650 號

註 4：94.02.24(94)經授中字第 09431712750 號

註 5：97.08.07(97)經授中字第 09732819790 號

註 6：98.02.11(98)經授中字第 09831679860 號

註 7：98.03.26(98)經授中字第 09831948940 號

註 8：98.05.26(98)經授中字第 09832291700 號

註 9：98.06.17(98)經授中字第 09832432380 號

註 10：99.07.30(99)經授中字第 09932390200 號

2.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24,280,000	25,720,000	5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 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2	20	351	0	373
持有股數	0	1,067,205	8,441,024	14,771,771	0	24,280,000
持有比率	0.00%	4.40%	34.77%	60.83%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 至 999	47	12,848	0.05
1,000 至 5,000	113	278,151	1.15
5,001 至 10,000	49	392,803	1.62
10,001 至 15,000	30	372,065	1.53
15,001 至 20,000	15	269,848	1.11
20,001 至 30,000	22	542,569	2.23
30,001 至 50,000	26	991,944	4.08
50,001 至 100,000	25	1,713,561	7.06
100,001 至 200,000	13	2,043,177	8.42
200,001 至 400,000	17	4,787,689	19.72
400,001 至 600,000	5	2,423,381	9.98
600,001 至 800,000	3	1,939,416	7.99
800,001 至 1,000,000	6	5,332,081	21.96
1,000,001 股以上	2	3,180,467	13.10
合計	373	24,28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5 年 4 月 29 日

項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	首維投資有限公司	1,903,466	7.84
2	賴俊光	1,277,001	5.26
3	喬翊投資有限公司	990,422	4.08
4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4,856	3.89
5	捷得投資有限公司	884,513	3.64
6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7,807	3.53
7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3,240	3.51
8	黃淑美	801,243	3.30
9	銓鼎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685,249	2.82
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	646,723	2.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71	6.73	不適用
	分 配 後	6.71	6.7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280	
	每股盈餘	追溯前	(0.53)	
		追溯後	(0.5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未上市櫃	

註：因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中規定：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法繳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票方式為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虧損撥補案，經105年3月30日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以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比例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損，故無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透明導電薄膜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依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項目內容如下：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服務項目	商品產值	104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ITO 導電塑膠薄膜		184,788	99.86
其他		256	0.14
合計		185,04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 ITO 透明導電薄膜(以下簡稱 ITO Film)，ITO (Indium Tin Oxide)係由氧化銦(In_2O_3)、氧化錫(SnO_2)依特定比例組成之化合物，吾人可以利用繞捲式真空濺鍍(Roll to Roll Sputtering)方式鍍製於可撓式塑膠基板(Flexible Plastic Substrate)，例如 PET 薄膜(film)上。ITO Film 目前為製作電阻式與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所必需之精密光電材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鑑於觸控面板已是成熟市場，而一般 ITO 膜的毛利也不易維持，未來將投入：

- (1) 工業控制用觸控面板使用的 ITO 膜。
- (2) 不同於 PET 基材之 ITO 膜，例如 TAC 與 COP 基材等。
- (3) 抗反射膜的產品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 ITO Film 做為透明導電膜是電阻式與投射電容式觸控基礎材料，發展與觸控面板之發展趨勢可謂息息相關。

整體觸控面板需求在未未數年之間仍然預期是增加的，以電阻式和投射電容式為主要，尤其是投射電容式的需求日漸增加。而使用觸控的應用產品，也由消費性電子(如手機)延伸到工業控制。

其中消費性電子應用需求，雖然較大但競爭者眾，整個產業供應鏈的利潤較差，反之，在工業控制的市場，則是呈現少量多樣的情形，有較高的利潤可圖。

2.觸控面板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材料	OCA	ITO 玻璃	ITO Film	觸控 IC	FPC
	日東 積水化學 3M LG Hausva 三菱樹脂	安可 冠華 晨豐 Merck	日東(Nitto) 東洋紡 (toyobo) 郡是(Gunze) 尾池(OIKE) 聯享 卓韋	敦泰、奇景 聯詠、矽創 奕力、義隆 禾瑞亞	欣興、健興 旗勝、臻鼎 台郡、旭軟 台表科 嘉聯益
觸控 元件	Cover GLASS		Glass sensor		Film Sensor
	群創、友達 正達、業成		群創、 友達 瀚彩、宸鴻、 恆顥		熒 茂、洋華 富晶通、恆顥
觸控 模組 下游	觸 控 模 組 組 裝				
	平板電腦	智慧手機	數位相機/ 遊戲 機	AIO/觸控筆電	其他觸控產品

觸控面板產業之供應鏈如上圖所示，ITO Film 屬於一般觸控面板供應鏈中上游位置。此一產業的中下游，如觸控元件、模組等，是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生產基地，但是如 ITO Film 的上游材料如基材與靶材等，目前仍是以日本為主要供應來源。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1)原來在投射電容觸控的三大技術主流 In-cell/On-cell，OGS 與 Film-sensor，在經過一〇四年的嚴格競爭之後，已可確定 OGS 技術因競爭力較弱，國內與中國大陸已有多家 OGS 大廠陸續退出市場或縮小規模。LCD 廠主導的 In-cell/On-cell 與舊有觸控面板廠 Film-sensor 將各依其特點，如產量規模/領導規格與少量多樣/快速反應而各佔有其市場地位。

(2)在主攻消費性觸控產品而講求量產規模的大廠大幅虧損聲中，反而是主攻工控與利基型觸控的一些小型觸控製造廠有了不錯的獲利表現，靠的是市場的區隔與產品品質的管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4 月 30 日止(註)
研發費用		20,414	8,694
營業收入淨額		185,044	59,889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11.03 %	14.52%

註:係本公司自結數。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 目
103	使用於工業控制觸控之耐打點與高耐候性 ITO 膜。
	低表面阻抗之投射電容式 ITO 膜。
104	以 one-pass roll-to-roll 方式完成濺鍍高折射層、低折射層與 ITO 層的投射電容 ITO 膜製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本業技術研發，經多年努力，於市場已占有一席之地，不論短期或長期業務發展計畫，均將客戶滿意度與技術層級持續提升列為首要目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經營既有客群並積極提升客戶滿意度。
- 持續提升生產效能，增進產線產能與產品良率，降低製造成本。
- 有效整合企業資源，精簡管理，提升企業營運效能。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掌握關鍵技術，持續研發以開發符合未來世代潮流之產品，保持技術與市場領先地位。
- 積極培育人才，掌握核心技術，積極進行更精進之產品整合開發。
-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為永續經營奠定基礎。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外銷	大陸	146,542	96.76	132,640	71.68
內銷	台灣	4,914	3.24	52,404	28.32
合 計		151,456	100.00	185,044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本公司 2015 年 ITO Film 之銷售量約 30.3 萬 M²。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然整體觸控面板需求仍舊呈現逐年增加的態勢，但是由於過去數年之間，在電阻式與投射電容式觸控產業呈現了過度投資的情形，普遍存在供過於求的現象，導致整個觸控產業的供應鏈的價格與利潤不斷滑落，過去一年來，這個供應鏈中時有整併或退出市場的情形，這個現象預期還會再進行一段時間。而在這個市場不穩定的時期，將市場努力的比重投入工業控制的應用，是相對較為穩健的作法。

4.競爭利基：

(1)掌握關鍵技術、優秀研發團隊：

多年來專注於塑膠薄膜濺鍍技術之研發，掌握關鍵技術，深耕產品研發，具領先業界之技術，能因應客戶需求提供不同層級之產品及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2)自有設備開發能力，降低成本：

真空濺鍍設備開發與維護是決定產品品質優劣與成品高低之重要關鍵之一，本公司與零組件廠商多年來配合十分良好，並掌握專屬設備之設計開發能力，能自行規劃與建置較低成本之產製設備，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與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

(3)靈活掌握市場需求與脈動：

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對於市場與客戶需求具有敏銳之洞察力。觸控面板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透過與客戶深入溝通與了解，能透過製程上之參數調整，使得廠內生產之產品具有多樣性，品質上持續精進，以掌握製造過程優勢。

(4)擴充產能以符合市場成長需求：

觸控式面板市場持續成長，相關應用面的需求亦不斷湧現，本公司為因應需求面擴增，已建置新產線，生產高品質、高毛利之產品，據以增加市場佔有率並提升市場能見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公司已逐步成功切入工業控制的觸控產品市場，預期在 2016 年，在此一領域的 ITO Film 產品將佔公司的營收 50% 以上，而此一工控應用的 ITO Film 是比一般消費電子用的有較高的毛利。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匯率的因素

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來自日本與韓國，過去數年來，日本與韓國的幣值被刻意壓低，自然增加了競爭對手的議價能力。

本公司轉進利基型的市場(如工控類)以避開與日、韓、大陸對手的正面對決。

B.產業供應鏈陣營的逐漸形成：

由於觸控面板產業長時期的供過於求，產業供應鏈逐漸發展出上下游或橫向整合的策略合作陣營以增加競爭力，此種現象尤其是在消費性電子觸控領域更為明顯。

本公司除了加強在工控型的觸控產業的佈局，以期降低產業供應鏈陣營化的影響之外，也不排除探尋在產業供應鏈中與其他業者的各種合作模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產品 ITO Film 主要為應用於觸控面板之上部或下部電極，與 Cover Glass 組成 G/F/F 或 G/F 結構之電容式觸控面板；近來因應輕薄化的要求，本公司已將 ITO Film 的總厚度降低至 50um，因此本公司主要產品可運用於觸控面板之上下電極使用。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製過程如下所示：



其中裁切、鍍膜、分卷等製程皆為 Roll-to-roll 連續式製程，可節省人力、時間、廠房費用等相關成本，且維持產品品質良好之一致性。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原 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光學膜	日系廠商	穩定供貨
靶 材	日系廠商	穩定供貨
氣 體	台灣廠商	穩定供貨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年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客戶戊	51,859	34	無	甲客戶	69,882	38	無
2	客戶丁	34,003	22	無	乙客戶	42,751	23	無
3	客戶己	24,199	16	無	丙客戶	27,128	15	無
4	客戶丙	24,097	16	無	丁客戶	21,139	11	無
	其 他	17,298	12	無	其 他	24,144	13	無
	銷貨淨額	151,456	100		銷貨淨額	185,044	100	

104 年度銷貨較 103 年度上升，主因客戶持續增加。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供應商 B	27,111	35.20	無	供應商 A	33,242	38.27	無
2	供應商 C	20,901	27.14	無	供應商 B	22,277	25.65	無
3	供應商 A	7,980	10.36	無	供應商 C	8,902	10.25	無
4	其 他	21,020	27.30	無	其 他	22,439	25.83	無
	進貨淨額	77,012	100.00		進貨淨額	86,860	100.00	

本公司 104 年度維持與供應商良好之關係外，亦致力尋求能提供品質優良之其他供應商，以謀求原物料採購之品質精進及擴張貨源。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年度			104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一般透明導電薄膜	180,000	136,738	57,281	180,000	143,504	53,303
多功能透明導電薄膜	360,000	111,215	68,765	360,000	168,212	81,153
合計	540,000	247,953	126,046	540,000	311,716	134,45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一般透明導電薄膜	0	0	135,474	65,295	3,557	1,961	139,502	67,886
多功能透明導電薄膜	7,316	4,595	93,786	80,756	68,148	50,187	91,889	64,754
其他		319		491		256		
合計	7,316	4,914	229,260	146,542	71,705	52,404	231,391	132,64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21	17	17
	間接員工	19	19	18
	研發人員	5	6	5
	合 計	45	42	40
平均年歲(歲)		36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年)		3.0	3.7	4.1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2.22	2.4	2.5
	碩士	2.22	0.0	0.0
	大專	71.11	76.2	77.5
	高中	24.45	21.4	20.0
	高中以下	0.00	0.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而遭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福利金，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1)公司法定福利措施：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

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提繳勞工退休金。

(2)公司特別提供：員工分紅及認股、年節及績效獎金、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團體意外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

(3)福利委員會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生育津貼、定期員工旅遊活動、定期慶生會及其他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

2.員工進修與訓練：

(1)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2)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1)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2)適用新制員工：

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並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與明確的管理政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99/12/31~114/12/31	長期擔保放款	無
融資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00/11/04~106/01/05	長期擔保放款	無
融資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2/01/03~106/09/03	長期擔保放款	無
租賃合約	中租迪和(股)公司	103/01/27~106/01/27	設備租賃借款	無
租賃合約	中租迪和(股)公司	103/09/30~105/09/30	存貨租賃借款	無
租賃合約	中租迪和(股)公司	104/12/30~106/12/30	存貨租賃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70,384	90,489	99,185	100,7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214	400,020	372,402	345,124
無 形 資 產			2,218	1,216	478	155
其 他 資 產			4,447	5,563	5,563	6,456
資 產 總 額			485,263	497,288	477,628	452,4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	121,652	135,590	163,683	180,179
	分配後		121,652	135,590	163,683	180,179
非 流 動 負 債		適	163,739	186,207	151,104	108,8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391	321,797	314,787	289,047
	分配後	用	285,391	321,797	314,787	289,0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99,872	175,491	162,841	163,422
股 本			242,800	242,800	242,800	242,800
資 本 公 積			26,693	3,665	3,665	3,66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621)	(70,974)	(83,624)	(83,043)
	分配後		(69,621)	(70,974)	(83,624)	(83,043)
其 他 權 益			0	0	0	0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199,872	175,491	162,841	163,422
總 額	分配後		199,872	175,491	162,841	163,422

註 1：上列 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15,890	70,384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固 定 資 產	354,063	408,890			
無 形 資 產	1,905	1,239			
其 他 資 產	4,994	4,750		不	
資 產 總 額	476,852	485,2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904	121,652		
	分配後	84,904	121,652	適	
長 期 負 債	123,714	163,366			
其 他 負 債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8,618	285,018	用	
	分配後	208,618	285,018		
股 本	242,800	242,800			
資 本 公 積	72,518	26,6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084)	(69,248)		
	分配後	(47,084)	(69,248)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 東 權 益	分配前	268,234	200,245		
總 額	分配後	268,234	200,245		

註 1：上列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56,973	155,954	151,456	185,044
營業毛利		8,082	35,831	36,592	48,995
營業損益		(63,825)	(20,125)	(8,128)	2,6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54)	(4,853)	(4,709)	(1,909)
稅前淨利		(69,079)	(24,978)	(12,837)	7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不	(69,079)	(24,978)	(12,837)	70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69,079)	(24,978)	(12,837)	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適	46	(14)	187	(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033)	(24,992)	(12,650)	5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9,079)	(24,978)	(12,837)	7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用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69,033)	(24,992)	(12,650)	5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2.85)	(1.03)	(0.53)	0.03

註 1：上列 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150,155	156,973			
營業毛利	19,862	8,082			
營業損益	(44,331)	(63,9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89	58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76	5,838		不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6,518)	(69,248)		適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7,084)	(69,248)		用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 響數	0	0			
本期損益	(47,084)	(69,248)			
每股盈餘	(1.94)	(2.85)			

註 1：上列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林政治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 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81	64.71	65.90	63.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07	90.42	84.30	78.8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57.85	66.73	60.59	55.90
	速動比率		16.42	27.62	23.64	25.36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1.1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43	11.09	8.39	8.10
	平均收現日數	不	39	33	43.50	45.06
	存貨週轉率（次）	適	2.38	2.34	2.03	2.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用	3.15	3.41	4.45	3.95
	平均銷貨日數		153	156	179	153.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8	0.38	0.40	0.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1	0.31	0.4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5)	(4.07)	(1.51)	1.21
	權益報酬率（%）		(29.51)	(13.30)	(7.58)	0.4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52)	(10.28)	(5.28)	0.29
	純益率（%）		(44.00)	(16.01)	(8.47)	0.38
	每股盈餘（元）		(2.85)	(1.03)	(0.53)	0.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7.25	24.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5	註 3	註 3	6.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3.06	11.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70.68
	財務槓桿度		註 4	註 4	註 4	(0.78)

註 1：上列 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或利息費用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75	58.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0.70	88.9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6.50	57.85			
	速動比率	47.66	16.42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 2	註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50	9.43		不	
	平均收現日數	27	39		適	
	存貨週轉率（次）	1.66	2.38		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0	3.15			
	平均銷貨日數	220	15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2	0.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2	0.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5)	(13.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9)	(29.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16)	(28.52)			
	純益率（%）	(31.36)	(44.11)			
	每股盈餘（元）(註 4)	(1.94)	(2.8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74	5.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4	註 4			
	財務槓桿度	註 5	註 5			

註 1：上列 100~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或利息費用為零，故不予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之前後變動比率達20%，主因104年營收上升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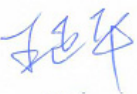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506	3	\$ 18,00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79,630	18	66,980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六）	26,209	6	19,437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858	9	27,925	6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八及十三）	54,399	12	59,727	1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53,905	12	54,935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六）	<u>3,620</u>	<u>1</u>	<u>2,012</u>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u>5,786</u>	<u>1</u>	<u>13,843</u>	<u>3</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734</u>	<u>22</u>	<u>99,185</u>	<u>2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0,179</u>	<u>40</u>	<u>163,683</u>	<u>34</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九、十三及二六）	345,124	76	372,402	7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08,610	24	150,952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155	-	4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u>258</u>	-	<u>152</u>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3,640	1	3,6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868</u>	<u>24</u>	<u>151,104</u>	<u>3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u>2,816</u>	<u>1</u>	<u>1,923</u>	-	2XXX	負債總計	<u>289,047</u>	<u>64</u>	<u>314,787</u>	<u>66</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1,735</u>	<u>78</u>	<u>378,443</u>	<u>79</u>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800	54	242,800	51
						3200	資本公積	3,665	1	3,665	1
						3350	待彌補虧損	(83,043)	(19)	(83,624)	(18)
						31XX	權益合計	<u>163,422</u>	<u>36</u>	<u>162,841</u>	<u>34</u>
						3XXX	權益總計	<u>163,422</u>	<u>36</u>	<u>162,841</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2,469</u>	<u>100</u>	<u>\$ 477,628</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52,469</u>	<u>100</u>	<u>\$ 477,6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五及十七）	\$ 185,044	100	\$ 151,45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及十八）	<u>136,049</u>	<u>74</u>	<u>114,864</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48,995</u>	<u>26</u>	<u>36,59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1,525	6	10,931	7
6200	管理費用	14,438	8	13,86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414</u>	<u>11</u>	<u>19,921</u>	<u>1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377</u>	<u>25</u>	<u>44,720</u>	<u>2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618</u>	<u>1</u>	(<u>8,12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十八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4,724	2	1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	-	1,756	1
7050	財務成本	(<u>5,940</u>)	(<u>3</u>)	(<u>6,57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09</u>)	(<u>1</u>)	(<u>4,709</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709	-	(12,83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709</u>	<u>-</u>	(<u>12,837</u>)	(<u>8</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十五）	(<u>128</u>)	<u>-</u>	<u>18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1</u>	<u>-</u>	(<u>\$ 12,650</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03		(\$ 0.53)	
9850	稀 釋	\$ 0.03		(\$ 0.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 益 公 積 金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額	發 行 溢 價	本 公 積 金	積 存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	\$ 3,665	\$ 3,665	(\$ 70,974)	\$ 175,491
C17 員工認股權到期	-	-	3,665	(3,665)	-	-	-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	(12,837)	(12,83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7	18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650)	(12,65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80	242,800	3,665	-	3,665	(83,624)	162,84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709	70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	(12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1	58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280	\$ 242,800	\$ 3,665	\$ -	\$ 3,665	(\$ 83,043)	\$ 163,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09	(\$ 12,8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488	29,168
A20200	攤銷費用	409	829
A20900	利息費用	5,940	6,577
A21200	利息收入	(12)	(23)
A203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983	(70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700	1,0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976)	(3,43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345	(6,0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93	1,15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3,038	3,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1	(1,0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2)	(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786	18,4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	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88)	(6,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810</u>	<u>11,8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0)	(21,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	(9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0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90)</u>	<u>(1,6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12,650	\$ 9,4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372)	(49,4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722)	(9,9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01)	22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1,503)	2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8,009	17,75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506	\$ 18,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俊光



經理人：賴俊光



會計主管：林素惠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0 年 3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從事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國際貿易、電子材料、精密儀器之零售及批發。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 22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本公司無未攤銷之前期服務成本，且 103 年度之預期報酬率與高品質債券利率一致，故修訂後之 IAS 19 並未對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產生差異。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

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

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8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所述。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六)及(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3,64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部分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並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為損益。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 16,437	\$ 17,88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69	129
	<u>\$ 16,506</u>	<u>\$ 18,00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	0.17%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268	\$ 36,496
減：備抵呆帳	(17,059)	(17,059)
	<u>\$ 26,209</u>	<u>\$ 19,43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0 天至 1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543	\$ 2,700
1至180天	9,666	16,737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u>17,059</u>	<u>17,059</u>
合計	<u>\$ 43,268</u>	<u>\$ 36,4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u>\$ 9,666</u>	<u>\$ 16,7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年初餘額	\$ 17,059	\$ -	\$ 17,059	\$ 17,059	\$ -	\$ 17,059	
加：本期提列	-	-	-	-	-	-	
年底餘額	<u>\$ 17,059</u>	<u>\$ -</u>	<u>\$ 17,059</u>	<u>\$ 17,059</u>	<u>\$ -</u>	<u>\$ 17,059</u>	

已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65 天以上	<u>\$ 17,059</u>	<u>\$ 17,0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 24,141	\$ 15,529
在 製 品	20,088	31,059
製 成 品	<u>10,170</u>	<u>13,139</u>
	<u>\$ 54,399</u>	<u>\$ 59,727</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36,049仟元及114,864仟元。104及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983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70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因已往年度提列跌價損失商品業已出售。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 代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89,601	\$124,371	\$253,845	\$ 1,824	\$ 1,074	\$ 3,687	\$ -	\$474,402
本期增加	-	-	21,971	-	-	-	-	21,971
本期減少	-	(825)	(44,254)	(849)	(406)	(520)	-	(46,85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01</u>	<u>\$123,546</u>	<u>\$231,562</u>	<u>\$ 975</u>	<u>\$ 668</u>	<u>\$ 3,167</u>	<u>\$ -</u>	<u>\$449,519</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232	\$ 57,864	\$ 1,158	\$ 705	\$ 2,423	\$ -	\$ 74,382
本期增加	-	5,385	22,626	350	236	571	-	29,168
本期減少	-	(825)	(23,833)	(849)	(406)	(520)	-	(26,43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792</u>	<u>\$ 56,657</u>	<u>\$ 659</u>	<u>\$ 535</u>	<u>\$ 2,474</u>	<u>\$ -</u>	<u>\$ 77,11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89,601</u>	<u>\$106,754</u>	<u>\$174,905</u>	<u>\$ 316</u>	<u>\$ 133</u>	<u>\$ 693</u>	<u>\$ -</u>	<u>\$372,402</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601	\$123,546	\$231,562	\$ 975	\$ 668	\$ 3,167	\$ -	\$449,519
本期增加	-	-	1,136	-	-	-	74	1,2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601</u>	<u>\$123,546</u>	<u>\$232,698</u>	<u>\$ 975</u>	<u>\$ 668</u>	<u>\$ 3,167</u>	<u>\$ 74</u>	<u>\$450,729</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792	\$ 56,657	\$ 659	\$ 535	\$ 2,474	\$ -	\$ 77,117
本期增加	-	5,250	22,494	147	133	464	-	28,4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042</u>	<u>\$ 79,151</u>	<u>\$ 806</u>	<u>\$ 668</u>	<u>\$ 2,938</u>	<u>\$ -</u>	<u>\$105,60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9,601</u>	<u>\$101,504</u>	<u>\$153,547</u>	<u>\$ 169</u>	<u>\$ -</u>	<u>\$ 229</u>	<u>\$ 74</u>	<u>\$345,1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 至 50 年
廠房主建物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25 年
工程系統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研發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6	\$ 1,677	\$ 5,013
單獨取得	91	-	9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27</u>	<u>\$ 1,677</u>	<u>\$ 5,104</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4	\$ 1,033	\$ 3,797
攤銷費用	494	335	82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58</u>	<u>\$ 1,368</u>	<u>\$ 4,6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9</u>	<u>\$ 309</u>	<u>\$ 47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7	\$ 1,677	\$ 5,104
單獨取得	86	-	8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13</u>	<u>\$ 1,677</u>	<u>\$ 5,190</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8	\$ 1,368	\$ 4,626
攤銷費用	100	309	4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58</u>	<u>\$ 1,677</u>	<u>\$ 5,03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5</u>	<u>\$ -</u>	<u>\$ 155</u>

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一、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2,301	\$ -
應收退稅款	627	1,032
預付貨款	-	197
其他(註)	692	783
	<u>\$ 3,620</u>	<u>\$ 2,012</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986	\$ 93
預付軟體費	1,830	1,830
	<u>\$ 2,816</u>	<u>\$ 1,923</u>

註：其他主要係預付手續費等。

十二、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3,474	\$ 44,48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6,156	22,500
合 計	<u>\$ 79,630</u>	<u>\$ 66,980</u>
年 利 率	1.71%~2.92%	1.93%~2.64%
到 期 日	105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	104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

十三、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銀行借款(一)	\$ -	\$ 1,666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二)	92,857	102,143
銀行借款(三)	33,067	49,600
銀行借款(四)	13,750	30,938
銀行借款(五)	750	1,500
其他借款(六)	4,952	11,801
其他借款(七)	2,139	8,239
其他借款(八)	15,000	-
	162,515	205,8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3,905)	(54,935)
長期借款	<u>\$108,610</u>	<u>\$150,952</u>

- (一) 該銀行借款自 101 年 7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4 年 6 月償清，截至 104 及 103 年度，年利率浮動皆為 2.18%~2.20%。
- (二) 該銀行借款自 101 年 1 月起，每月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14 年 12 月償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分別為 2.09% 及 2.22%。
- (三) 該銀行借款自 103 年 1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9 月償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皆為 2.10%。
- (四) 該銀行借款自 102 年 4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6 年 1 月償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浮動皆為 2.10%。
- (五) 該銀行借款自 101 年 12 月起，每季為 1 期償還本息，至 105 年 11 月償清，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浮動皆為 2.10%。
- (六)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20,421 仟元資產售後租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合約約定，本公司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3 年屆滿後，機台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
- (七)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0,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
- (八)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間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 15,000 仟元存貨售後買回之融資性借款，依與中租迪和公司簽訂之存貨售後買回融資性合約規定，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存貨之所有權即無條件返還。本公司依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2%。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02	\$ 3,737
應付設備款	-	8,500
應付勞務費	-	550
其他(註)	<u>1,684</u>	<u>1,056</u>
	<u>\$ 5,786</u>	<u>\$ 13,843</u>

註：其他主要係應付勞健保費、利息、水電費及代墊費用等。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80 仟元及 1,23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80	\$ 1,3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22</u>)	(<u>1,1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8</u>	<u>\$ 15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3	(\$ 1,113)	\$ 360
利息費用 (收入)	28	(21)	7
認列於損益	28	(21)	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5)	(5)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82)	-	(1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2)	(5)	(187)
雇主提撥	-	(28)	(2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9	(1,167)	152
利息費用 (收入)	25	(22)	3
認列於損益	25	(22)	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8)	(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118	-	118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18	-	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	(8)	128
雇主提撥	-	(25)	(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0	(\$ 1,222)	\$ 25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要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	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166)
減少 1%	\$ 18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68
減少 1%	(\$ 1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	\$ 2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 年	13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4,280	24,280
已發行股本	\$242,800	\$242,8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665	\$ 3,665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3 年初餘額	\$ -	\$ 3,665
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u>3,665</u>	<u>(3,665)</u>
103 年底餘額	<u>\$ 3,665</u>	<u>\$ -</u>
104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3,665</u>	<u>\$ -</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員工認股權失效）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3. 其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則為可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

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25 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期初累積虧損	(\$ 70,974)	(\$ 45,609)
採 TIFRS 調整數	-	(373)
純 損	(12,837)	(24,978)
精算利益（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87	(14)
期末累積虧損	(\$ 83,624)	(\$ 70,974)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期初累積虧損	(\$ 83,624)
淨 利	709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28)
期末累積虧損	(\$ 83,043)

有關 10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七、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觸控式面板－ITO-Film	\$184,788	\$150,646
其 他	256	810
	<u>\$185,044</u>	<u>\$151,456</u>

十八、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4,601	\$ -
利息收入	12	23
其他收入	<u>111</u>	<u>89</u>
	<u>\$ 4,724</u>	<u>\$ 112</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u>(\$ 693)</u>	<u>\$ 1,756</u>

（三）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359	\$ 5,844
其他借款利息	<u>581</u>	<u>733</u>
	<u>\$ 5,940</u>	<u>\$ 6,577</u>

（四）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488	\$ 29,168
無形資產	<u>409</u>	<u>829</u>
合 計	<u>\$ 28,897</u>	<u>\$ 29,9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027	\$ 27,268
營業費用	<u>1,461</u>	<u>1,900</u>
	<u>\$ 28,488</u>	<u>\$ 29,1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4	\$ 258
推銷費用	12	13
管理費用	115	528
研發費用	<u>28</u>	<u>30</u>
	<u>\$ 409</u>	<u>\$ 82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080	\$ 1,237
確定福利計畫	<u>3</u>	<u>6</u>
	1,083	1,243
其他員工福利	<u>29,023</u>	<u>30,44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0,106</u>	<u>\$ 31,6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011	\$ 16,929
營業費用	<u>16,095</u>	<u>14,755</u>
	<u>\$ 30,106</u>	<u>\$ 31,684</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10%~15%及1%~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因103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0%~1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因104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係課稅損失，故無認列於損益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7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2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4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2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u>	<u>\$ 1,03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	\$ 3,640	\$ 3,640
投資抵減	<u>3,640</u>	<u>(3,640)</u>	<u>-</u>
	<u>\$ 3,640</u>	<u>\$ -</u>	<u>\$ 3,640</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投資抵減	<u>\$ 3,640</u>	<u>\$ -</u>	<u>\$ 3,64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 年度到期	\$ 25,260	\$ 27,887
110 年度到期	19,586	19,856
111 年度到期	26,619	26,619
112 年度到期	6,438	14,091
113 年度到期	<u>-</u>	<u>14,021</u>
	<u>\$ 77,903</u>	<u>\$102,474</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投資	<u>\$ -</u>	<u>\$ 2,35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6,888</u>	<u>\$ 84,973</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4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260	109
19,856	110
26,619	111
14,091	112
<u>13,757</u>	113
<u>\$ 99,583</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	間
第二次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3,043</u>)	(<u>83,624</u>)
	<u>(\$ 83,043)</u>	<u>(\$ 83,62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8</u>	<u>\$ 568</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03</u>	<u>(\$ 0.5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709</u>	<u>(\$ 12,8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	<u>24,280</u>	<u>24,280</u>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100年4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正式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3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可行使被給與全數之認股權證，依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30.2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u>	103年度	
	<u>單 位 (仟)</u>	<u>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u>
年初流通在外	632	\$ 30.2
本年度逾期失效	(<u>632</u>)	30.2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行使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u>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到期。

二二、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於104年第1季與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主之公司共同申請經濟部光學膜整合型技術開發計畫，業經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審核通過，核定之補助總金額為57,400仟元，本公司可獲得之補助款金額為10,000仟元。依據契約書規定，相關公司執行此計劃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相關公司共同所有。本公司應於契約書所訂期數於每期結束後次月21日前將該期之工作報告依規定格式向資策會提出。截至104年底止，認列之補助收入金額為4,601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97 年起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未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 104 及 103 年度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5,016	\$ 37,44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83,003	300,79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298(i)	\$ 217(i)	\$ 17(i)	\$ 130(i)

(i)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人民幣計價之現金、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因此現階段利率變動帶來的影響不大，故未承做任何避險動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	\$ 181
—金融負債	22,090	20,0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735	17,828
—金融負債	220,055	252,8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

少 2,013 仟元及 2,35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負債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每一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活動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
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
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
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u>\$ 27,035</u>	<u>\$ 8,369</u>	<u>\$ 5,454</u>	<u>\$ -</u>	<u>\$ -</u>
固定利率工具	\$ 2,033	\$ 3,245	\$ 12,309	\$ 5,161	\$ -
浮動利率工具	<u>27,091</u>	<u>22,711</u>	<u>73,253</u>	<u>72,692</u>	<u>38,675</u>
	<u>\$ 29,124</u>	<u>\$ 25,956</u>	<u>\$ 85,562</u>	<u>\$ 77,853</u>	<u>\$ 38,6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u>\$ 20,904</u>	<u>\$ 7,006</u>	<u>\$ 15</u>	<u>\$ -</u>	<u>\$ -</u>
固定利率工具	\$ 1,423	\$ 2,405	\$ 9,703	\$ 7,236	\$ -
浮動利率工具	<u>23,666</u>	<u>17,954</u>	<u>71,198</u>	<u>95,059</u>	<u>59,138</u>
	<u>\$ 25,089</u>	<u>\$ 20,359</u>	<u>\$ 80,901</u>	<u>\$102,295</u>	<u>\$ 59,138</u>

(2)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299,458	\$275,000
— 已動用其他借款金額	45,000	30,000
— 未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u>25,142</u>	<u>-</u>
	<u>\$369,600</u>	<u>\$305,000</u>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 26,156	\$ 51,980
— 未動用銀行借款金額	<u>6,344</u>	<u>520</u>
	<u>\$ 32,500</u>	<u>\$ 52,5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薪 資	<u>\$ 5,688</u>	<u>\$ 5,2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取得銀行融資授信額度及售後租回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661	\$351,451
應收帳款	8,068	-
其他金融資產	<u>2,301</u>	<u>-</u>
	<u>\$333,030</u>	<u>\$351,451</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907	32.825	\$ 29,772	\$ 687	31.65	\$ 21,744
人 民 幣	341	4.978	1,697	2,560	5.092	13,036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3</u>		31.65 (美元：新台幣)	<u>\$ 22</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並無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之應揭露事項。

二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觸控式面板-ITO-Film	\$184,788	\$150,646
其 他	256	810
	<u>\$185,044</u>	<u>\$151,456</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大陸 台灣		\$132,640	\$146,542	\$ -	\$ -
		<u>52,404</u>	<u>4,914</u>	<u>345,124</u>	<u>372,402</u>
		<u>\$185,044</u>	<u>\$151,456</u>	<u>\$345,124</u>	<u>\$372,402</u>

非流動資產僅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甲 客 戶	\$ 69,882	38	\$ -	-
乙 客 戶	42,751	23	4,171	3
丙 客 戶	27,128	15	24,097	16
丁 客 戶	21,139	11	34,003	22
戊 客 戶	13,331	7	24,199	16
己 客 戶	1,314	1	51,859	3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9,185	100,734	1,549	1.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02	345,124	(27,278)	(7.32)
無形資產	478	155	(323)	(67.57)
其他資產	5,563	6,456	893	16.05
資產總額	477,628	452,469	(25,159)	(5.27)
流動負債	163,683	180,179	16,496	10.08
非流負債	151,104	108,868	(42,236)	(27.95)
負債總額	314,787	289,047	(25,740)	(8.18)
股 本	242,800	242,800	0	0.00
資本公積	3,665	3,665	0	0.00
保留盈餘	(83,624)	(83,043)	581	(0.69)
權益總額	162,841	163,422	581	0.36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流動負債增加：因 104 年購料資金需求增加，使致其流動負債相對增加。				
2.非流動負債減少：因 104 長期借款減少，使致其非流動負債相對減少。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52,592	186,716	34,124	22.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136	1,672	536	47.18
營業收入淨額	151,456	185,044	33,588	22.18
營業成本	114,864	136,049	21,185	18.44
營業毛利	36,592	48,995	12,403	33.90
營業費用	44,720	46,377	1,657	3.71
營業淨利(損)	(8,128)	2,618	10,746	(13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09)	(1,909)	2,800	(59.46)
稅前淨利(損)	(12,837)	709	13,546	(105.52)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2,837)	709	13,546	(105.52)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之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增加：因 104 營收增加，相對營業毛利也增加。				
2.營業淨利(損)、稅前淨利(損)及本期淨利(損)：因 104 營收增加，相對於營業淨利(損)、稅前淨利(損)及本期淨利(損)也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 1.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持續成長，主係依據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營運概況擬定之營運目標。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在產品良率提升下可降低生產成本，使本公司提高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增加淨利。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25	24.31	235.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4)	6.95	(135.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6	11.71	282.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增加。			
2.最近 2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任一年為負值，故不予分析。			
3.104 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	投資活動	融資活動	預計期末現金餘額
16,506	51,830	(6,215)	(42,751)	19,37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 105 年營收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05 年新購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因 105 年銀行融資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方面：

利率近年來處於相對低點，對公司資金成本無重大影響，公司一向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有助於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利率條件之議訂。

2.匯率方面：

本公司進貨對象包含國內外廠商，而外銷則以中國大陸客戶居多，唯國外進貨計價大多以日幣為主，而外銷出貨計價則大多以美金為主。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量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儘量降低外幣之曝險部位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本業經營為主，目前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投資衍生性商品之情形，未來若有相關作業，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如下：

薄型投射電容式ITO膜開發技術。

2.本公司預計一〇五年投入經費：

本公司預計一〇五年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4,355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中國大陸地區為主，因近年來其政治與法律環境相對較穩定，也預期未來公司應不會受到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的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及研發部門經常性針對市場產品及技術之演變趨勢進行分析，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進行瞭解，以即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由於

觸控面板技術的進步及應用範圍的擴大，讓本公司產品近年來應用面更加廣泛，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透明導電薄膜之品質及開發新產品，維持競爭優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均在公司掌握範圍內，尚不致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透明導電薄膜下游觸控產業多年來的過度投資付出代價並進行調整，經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後，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而是微幅改善，以達其更大效益，以因應市場所需。

可能風險為市場供過於求，本公司除將視市場變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研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並進行良率的提升及致力成本的降低，以期將產能擴充效益發揮到最大，並在市場上建立穩固之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與品質穩定性，原料來源集中於國外少數廠商。而最大供應廠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且關係良好，供貨量及供期穩定，雖集中採購，但有助於本公司之產品良率及生產效率提升，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均佔本年度營業收入達 99 %，惟其中半數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所產生，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經營權相對穩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俊光



